

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国际私法大纲新旧对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36_645042.htm

国际私法【考点增删说明】在过去五年司法考试中，国际私法年均分值为15分。与国际公法不同，国际私法部分考查的重点在于涉外民商事法律适用，囊括了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继承法》、《收养法》等多部法律的涉外法律适用问题，而2010年最新颁布的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对涉外法律适用问题做了更详细与统一的规定，考生应当注意掌握最新法律的变化。此外，有关国际私法的其他基本制度，应当注重对教材内容的复习。与2010年相比，2011年国际私法部分根据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》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，新增17个考点：1. 第四章“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”：(1)第一节“识别”改为“定性”，并对相应考点做了调整，“定性的依据”下新增子考点“中国关于定性的规定”。(2)第四节“公共秩序保留”下新增考点“公共秩序保留与‘直接适用的法’”。2. 第五章“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”中：(1)第一节“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”中，新增三个子考点：“中国关于自然人权利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”、“中国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”和“中国关于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”。(2)第三节“债权”中，新增考点“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”。(3)第四节“商事关系”中，新增考点“代理的法律适用”和“信托的法律适用”。(4)第五节“婚姻与家庭”中，新增四个子考点“中国关于夫妻关系法律适用的规定”、“中国关于父母子女关系法律

适用的规定”、“中国关于扶养法律适用的规定”和“中国关于监护法律适用的规定”。(5)第六节“继承”中，考点“遗嘱的法律适用”下新增予考点“中国关于遗嘱法律适用的规定”，新增考点“遗产管理的法律适用”。(6)新增第七节“知识产权”，包括考点“知识产权归属的法律适用”、“知识产权转让的法律适用”和“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适用”。大纲附录部分新增了1个法律和1个司法解释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。2.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。【高频考点提示】

考点考次国籍与住所冲突的解决
物权的法律适用
债权的法律适用
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

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
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
国际商事仲裁
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

国际司法协助
区际司法协助
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基本要求：

了解：国际私法的名称、定义和调整对象。理解：国际私法的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。熟悉并能够运用：国际私法规范、国际私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、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构成。考试内容：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国际私法的名称(法则区别说 私国际法 国际私法 冲突法)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(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 国际私法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方法) 国际私法的定义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在国际私法范围上的不同主张 国际私法的规范(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规范 冲突规范 国际统一实体私法规范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规范)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国内法渊源(国内立法 国内判例 司法解释) 国际法渊源(国际条约 国际惯例)第二章 国际私

法的主体基本要求：了解：自然人、法人、国家、国际组织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，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。理解：自然人的国籍、住所、居所、经常居所以及法人的国籍、住所、经常居所、营业所在国际私法上的意义，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的产生与发展。熟悉并能够运用：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及其解决，自然人住所的积极冲突和消极冲突及其解决，法人的国籍、住所的确定，外国法人的认可规则，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制度以及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的制度。考试内容：第一节 自然人自然人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自然人的国籍(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的解决 自然人国籍的消极冲突的解决) 自然人的住所(自然人住所的积极冲突的解决 自然人住所的消极冲突的解决) 自然人的居所第二节 法人法人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法人的国籍(法人国籍的确定 中国在实践中确定法人国籍的做法) 法人的住所 法人的营业所 外国法人的认可(外国法人认可的概念 外国法人认可的方式 外国法人在中国的认可)等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际私法主体资格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(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概念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的产生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的内容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的理论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与国家的民商事法律责任 中国的实践)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关于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的制度(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优惠待遇)外国人在中国的民商事法律地位。第三章 法律冲突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基本要求：了解：法律冲突的概念和类型，冲突规范的概念、结构和类型，准据法的概念。理解：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和特点，冲突规范的特性，准据法的特点。熟悉并能够运用：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，

准据法的选择方法以及准据法的确定。考试内容：第一节 法律冲突法律冲突的概念和类型(法律冲突的概念 法律冲突的类型)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和特点(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特点)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法 (冲突法解决方法 实体法解决方法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